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42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中国·青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委托，拟对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参加。

1. 项目名称：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
2.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42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通过“大美化隆”APP 发布视频新闻、短视频、活动直播等视频类节目、发布各类便民及公务服务信息；

预算金额：65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6. 响应保证金金额：无；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收 款 单 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一般账号：698859723

行号：305851007001

7.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8.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定额 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服务费交纳账户：

- (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3) 一般账号：698859723（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 (4) 行号：305851007001

9.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采购人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地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综合办公大楼东面三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2-871359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庄和财富广场 B 座 8 楼 2088 室

联 系 人：孟亮、马玉婷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

传 真：0971-8176995-0

14. 其他事项

14.1 本次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汇信 CA: 400-888-4636 北京 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14.3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谈判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不应在过去和现在为采购人在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邮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传真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响应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响应，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响应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货币

9.1 报价中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逐条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在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日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响应的项目准备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

拒绝。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5.2 上传的响应文件均应：按“供应商响应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5.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五、谈判 、 评审

16.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签字。

17. 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表。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以及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签署；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2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成交服务费凭证。

2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谈判时提供）；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9.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第四章 服务项目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述

注：项目概述，无需供应商响应。

根据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和省级技术平台建设的安排部署，按照“一省一张网一朵云”“一县一端”的要求，2019 年到 2021 年，省委宣传部依托公有云搭建了“大美青海云”省级技术平台(以下简称“大美青海云”平台)，全省 38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全部建成并入驻“大美青海云”平台。

“大美青海云”平台是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大美青海云”平台的建成，给予了县级融媒体中心专业的运行支撑和坚实的技术保障，节省了县域平台的建设费用。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名称：青海新闻网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平台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功能描述
1	云资源	1. 应用服务器：4核CPU，8G 内存，操作系统：系统盘 $\geq$ 100G，数据盘 $\geq$ 200G； 2. 数据库服务器：4核CPU，8G 内存；操作系统：系统盘 $\geq$ 100G， 数据盘 $\geq$ 200G； 3. 存储包 $\geq$ 4TB/年 ； 4. 流量包 $\geq$ 1000TB/年/全平台； 5. 网络 $\geq$ 20M 专线带宽流量；总出口带宽 $\geq$ 400M。
2	发布APP 框架	1. 包括Andriod 前端框架，iOS 前端框架以及Web后台框架； 2. 框架分为功能和服务。功能包含 APP组件管理、框架功能、框架服务、用户管理、会员 管理、APP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包含商业授权、在线更新与指导、提供正规发票、绑定站点的修改、人工咨询服务。
3	敏感识别	1. 自动按最新敏感词库屏蔽客户端文章评论、直播评论、用户昵称中的敏感词，含鉴黄鉴暴、敏感人物等。
4	技术服务	1. 提供 APP 后台维护服务、云资源维护服务；

		2. 提供≥ 2 次的重大活动 APP 远程直播保障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远程平台使用咨询服务； 4. 提供≥ 2 人次集中线下培训。	
--	--	--	--

(2) 县级融媒体中心工作平台新增服务功能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备注
1	客户端定制化运营	1. 提供 APP 定制化设计及运营全流程服务，支持 UI 定制化设计； 2. 提供各大应用商城版本更新上架服务； 3. 提供大数据推送栏目内容，支持按栏目进行内容运营及人工审核； 4. 解决界面老旧、内容匮乏、审核繁重的基础运营问题，为用户带来美观的界面、丰富的内容，提升 APP 的吸引力和用户满意度。	
2	校对通 (分发版)	1. 提供融媒体中心账号分发服务，支持向县域所有单位开设使用账号。被授权账号可通过 APP 端、电脑链接登录；	

		2. 提供专业级智能校对服务，每年可校对 1 亿字。支持一键校对文本、图片、视频内容，排查各类文字标点、知识性差错，识别内容导向风险。 3. 提供电脑端、手机端校对操作，支持上传 word 文件、导入文章链接、在线编辑等传输方式，自动错敏校对并给出修改建议。	
3	社群触达平台	1. 提供融媒体中心社群管理及信息推送服务，支持覆盖 10 万人口规模； 2. 提供接口对接服务，支持融媒体中心主体账号认证进群，配置入群欢迎语与关键词回复； 3. 提供社群管理功能，支持分级管理、消息一键群发； 4. 提供 H5 专题页面推送配置，支持验证码安全验证群发； 5. 通过管理赋能，支持部门管理员、领导按权限管理推送，助力解决融媒体中心群管理与信息传播难题，实现私域流量高效传播。	
5	2D 数字人 Saas 服务	1. 提供一站式数字人视频生成服务：每年可生成 2400 分钟 2D 真人视	

		频, 输出 1080P 无水印、可商用内容; 2. 支持复刻数字人形象与声音, 实现背景、形象替换, 添加背景音乐, 兼具音频与文本驱动模式; 3. 配备 10 个视频、10 个静态背景, 支持自定义背景画面, 并提供 1T 云端存储空间、视频下载服务; 3. 支持采集定制 1 个声纹音色, 需用户按要求提供有声视频, 即可享受声音建模与训练服务; 4. 支持采集定制 1 个数字人形象, 需用户按要求提供无声视频, 便能获得形象建模与机器学习服务。	
6	MEC 融媒生产边缘云	1. MEC 融媒生产边缘云是大美青海云的边缘节点, 面向区县专业媒体融合生产的轻量化制作引擎, 提供基于云边结合、松耦合的高效生产流程融合、专业工具融合、智能化内容管理; 2. 支持轻量化制作引擎, 结合智能能力实现辅助制作, 节约资源且开箱	

		即用、便捷管理； 3. 支持 NOVA/PR/AE/PS/DaVinci/FCP/剪映等多端编辑软件松耦合便捷交互，共享统一内容库，促进协同生产； 4. 融入 AI 智能辅助，实现唱词生成、语音转写及跨模态检索，提升生产效率； 5. 松耦合多非编软件协同，统一管理共享，优化工作流程； 6. 覆盖制作全业务流程，简化优化节目制作； 7. 针对专业媒体制作场景，提供兼顾专业级和轻量化的解决方案，解决制作流程复杂、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流程融合困难、协同困难、效率低下及新建媒体融合平台成本高昂等问题，为用户带来高效协作的生产方式、便捷管理体验、优化工作流程及智能辅助工具，切实提高生产效率。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服务期限：一年。

2.2 服务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2.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的发票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2.4 验收主体：验收小组由县级采购人代表和第三方专业评测人员（专家）构成，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确保验收工作公正、全面地开展。

2.5 验收标准

2.5.1 平台服务内容验收标准

检查云资源、发布 APP 框架、敏感识别、技术服务相关功能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各项服务是否正常运行、无明显故障或缺失，计费等相关规则是否正确执行。

2.5.2 新增服务功能验收标准

客户端定制化运营、校对通(分发版)、社群触达平台、2D 数字人 Saas 服务、MEC 融媒生产边缘云，是否满足相应业务场景需求且无异常。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所在页码
(8)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2) 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5.1:

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本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供应商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
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论证咨询，不属于禁止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5: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42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住宿费、差旅费、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成交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服务期限”是指服务期限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6: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 5.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5.10:

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5.11: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计划等。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APP年服务费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42

合同编号：CZQH-2025-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化隆县融媒体中心大美化隆 APP 年服务费（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服务）2025-042）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1. 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服务的相关实施资料及维修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确认，乙方方可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没有提出异议且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影响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 天，则乙方每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

同约定付款。

5. 技术要求：

6. 售后服务条件（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本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7个日历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的发票后按合同总金额的100% 向乙方支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3. 协调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4. 配合乙方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工作。
5.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所实施项目服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如果甲方要求更换团队成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

3.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并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可靠性，数据准确、实用。

5. 乙方应保证在本次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级或省市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不得另行收费。

6. 乙方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积极、及时的响应。

8. 乙方保证项目实施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项目需求及功能有任何冲突，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实际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本合同内服务内容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对方偿付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按发生违约行为当年度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在服务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后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服务内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按合同约定。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

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